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實習準則

99年01月07日9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訂定
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07月08日108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02月15日11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強化學生理論與實務知識兼備，輔導學生至校外相關公司、研究單位、工廠實習，以培養學生手腦並用及勤勞樸實之習慣，加強學生對工作職場及實務技術之認知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工作職掌包括學生實習之督導、實習成績之評定、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，並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輔導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單位須經政府登記核准，且具有良好制度，合於學生專長之公司、研究單位、工廠。
- 第四條 學生出外實習，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一個月前繳交校外實習意願申請表(附件一)，向系辦提出申請，實習名單呈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選課，方得前往實習，實習成績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。
- 第五條 學生於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食品分析檢驗乙級證照可抵免「機構實習(一)」課程。
- 第六條 學生於實習前須繳交家長同意書(附件二)始可前往實習。自行選取實習單位者，須經系主任同意，會知研究發展處後，始可辦理實習登記。
- 第七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前，指導老師應向實習學生作職前講習與輔導。參加實習之學生統一由實習組投保意外險。
- 第八條 學生須依照指定日期前往實習機關報到，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機關之指導與考核，遵守其一切規定，並不得中途退出，違者予以議處。
- 第九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，無法依期報到，或於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，均應事先報經實習機關核准，並以書面報告本系備查，違者予以議處。
- 第十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所需舟車費及膳宿費，由學生自備。
- 第十一條 實習成績考核表(附件三)由學生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予以考核，並加蓋公司印信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完畢，回校後須於學期開學前繳交實習報告(附件四)若實習心得報告未達60分者，應重新撰寫，並以一次為限；經核閱通過，以60分計。若仍未達標準，則該項實習成績視為不及格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，並接受該單位主管指導。
- 第十四條 本系得不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實習單位訪問，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及相關實習事宜。
-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務及教務會議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並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學生校外實習意願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申請人資訊	班 級			
	學 號			
	姓 名			
	手 機			
	信 箱			
	申請實習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實習(320小時以上/每年7.8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假實習(160小時以上/每年1.2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學期實習(720小時以上/每年2-6月)		
欲申請實習公司資訊	實習公司 (無則免填)			
	實習部門 (無則免填)			
	實習職務 (無則免填)			
	公司聯繫窗口 (無則免填)	姓 名		
		職 稱		
電 話				
信 箱				
欲申請實習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附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校外實習學生履歷簡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家長同意書			
注 意 事 項				
1. 校外實習意願申請表限大三(含)以上學生提出申請。 2. 暑期實習請於第二學期5月1日前提出申請；寒假實習、全學期實習請於第一學期12月1日前提出申請。 3. 本申請表請連同附件一併繳交。 4. 如欲申請之實習機構另有公告(申請時間、申請條件等)，請依該機構之公告為準。				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弟 就讀 貴校 四技 生物科技 系
年 班，同意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參加學校校外實習課程，經本人同意並囑其服從：

- 1、實習教師及實習機構主管指導，遵守團體規範、交通及外宿安全。
- 2、若實習機構通知實習生不守實習紀律、表現欠佳，且確實經校方屢次輔導無效而影響實習成績，學分予以不及格計算，由實習生自行負責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- 3、已審閱並了解本系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合約書內容，並願遵守合約內有關智財、保密協定及其它需學生遵守之內容，如違反規定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 ※ 本家長同意書若有偽造，概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- ※ 為維護本系信譽，若經本系安排實習機構之後，學生必須前往實習。若因特殊因素無法實習，必須檢附理由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方可不去實習，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評核表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

實習機構名稱			
實習期間	年	月	日至 年 月
實習學生姓名		學號	
考核項目			
考核項目	考核內容	比例	評分
學習態度	積極負責及主動認真程度	20%	
	人際關係、團隊合作	20%	
專業能力	業務技術能力	10%	
	服儀及態度	10%	
	配合度及服從性	10%	
	應變能力	10%	
出勤狀況（總時數為：_____小時）		20%	
總分		100%	
對實習學生工作表現之綜合評語：			
對本系實習之建議：			
實習機構 主管核章			
備註	本考評表屬保密文件，學生本人不會得知考評結果，請實習機構單位不吝在本表中給予意見和指正。		

實習成績 = (輔導老師評核成績+實習機構主管評核成績) / 2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學生校外實習報告撰寫注意事項

- 一、 學生應於實習考核核定完畢後一個月內，繳交實習報告，經由專業科目教師批閱。
- 二、 實習報告若未達60分者，應重新撰寫，並以一次為限；經核閱通過，以60分計。若仍未達標準，則該項成績視為不及格，應重新實習。
- 三、 實習報告撰寫須滿三千字以上。
- 四、 實習報告格式規範以 A4大小，包括封面、目次、內容、附錄（或附件），用打字或電腦列印之。
- 五、 實習報告撰寫內容應包含三大部份：
 - （一） 實習機構之介紹
 - （二） 實習工作內容報告（配合理論基礎，印證其實務作業內容）
 - （三） 個人實習之心得與建議
- 六、 實習報告綱要規範如后：
 - （一） 實習機構之介紹
 1. 企業背景及經營規模
 2. 主要業務及市場
 3. 組織體系
 - （二） 實習工作內容
 1. 實習單位簡介
 2. 工作內容及作業流程
 3. 公司相關規定
 - （三） 個人心得與建議
 1. 實習單位之優缺點
 2. 實習經驗與心得
 3. 建議（含實習機構方面、學校方面）
 - （四） 附錄（附件或補充資料）